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台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育昇

相 對 人 陳富華

陳富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6,24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74號判決確定，諭知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說明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9,017元	聲請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2年度審電字第558號 113年度審電字第827號
第一審地政規費	2,000元	聲請人預納 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 規費收據號MB00000000
第一審地政規費	5,230元	聲請人預納 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 規費收據號MB00000000
合 計	36,247元	
說明：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112年度補字第183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2,171,308元，徵第一審裁判費22,582元確定。嗣因聲請人追加訴之聲明，經本院法官當庭諭知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為2,825,752元，補徵第一審裁判費6,435元，故第一審裁判費共計29,017元。		